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
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1 月 6 日，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阜阳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阳轴承”）转发的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皖 12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经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，认为阜阳轴承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，并裁定如下：“受理阜阳轴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阜阳轴承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有关阜阳轴承申请破产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。阜阳轴承的破产清算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《关于公司为阜阳轴承破产事项所涉及职工安置提供财务支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。

公司将根据破产事项的进程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